

電話：3919 3201
傳真：2185 7845

便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1)4

發文者：總議會秘書(2)1

檔號：CB2/PL/MP

日期：2015年2月11日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
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檢討容許僱主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權益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課題。

2. 在討論期間，委員察悉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僱傭條例》曾作出修訂，以同時容許僱主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據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條例》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而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應得款項。由於此課題橫跨兩個政策局，並曾在2014年3月18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委員認為更適宜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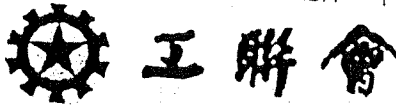
3.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指示向財經事務委員會轉達此項建議，以供其考慮。謹附上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以便參閱。謹請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告知此事。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

連附件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CB(2)651/14-15(06)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黃國健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黃主席：

建議成立「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事宜小組委員會」

現時，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則在其離職後，僱主可使用其為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即所謂的「強積金對沖安排」。然而，此做法不但有違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設定原意，而且剝削了不少僱員的強積金，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

有見及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檢討上述安排及改善條例中的不合理部分，以完善現行政策，加強僱員權益的保障，故現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 20(k)(ii)條，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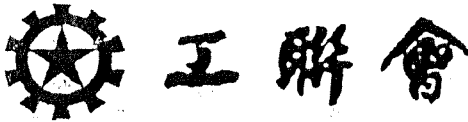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以及其他相關政策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及檢討以下各個範疇—

1. 本地僱員的退休保障及獲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現況；
2. 《僱傭條例》中，有關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格，以及款額的釐定機制；
3.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支取來源和方式；
4. 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僱員的影響；
5. 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6. 就相關的研究及檢討作出建議。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將上述建議納入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

鄧家彪

郭偉強

2014年12月22日

